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03575 号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威高骨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高骨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威高骨科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威高骨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高骨科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威高骨科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7,056,483.44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233,083.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97,576,499.0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35,403,670.1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29.43

本期发生额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3,559,115.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51,232,433.4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5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8,788,974.55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86,636,103.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37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2,348,09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7,576,499.0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3,310,888.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197,293,058.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26,972,552.14
合 计	—	897,576,499.02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27,056,483.44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度，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2024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682.37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55%，2024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160.67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5.8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89,627.6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33,08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445,44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7%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9,524,175.00	137,552,009.95	-642,732,882.46	17.63	2026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7,962.55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41,708,908.40	161,848,110.35	-217,777,389.65	42.63	2025年12月	---	---	否

营销网 络建设 项目	517,758,600.00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0.00	100.00	2022年 10月	否
永久补 充流动 资金	0.00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0.00	179,819,949.39	---	100.03	---	否
合计	1,880,666,200.00	1,387,514,676.77	1,387,514,676.77	527,056,483.44	-860,510,272.11	---	---	---	---

注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由于创伤、关节和脊柱等骨科植入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执行，对整体行业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从 2021 年 9 月十二省骨科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到目前，公司脊柱、创伤、关节等各主要产线产品均执行带量采购，骨科带量采购的实施过程较长，各省市落地时间不均，从实际执行效果来看，公司上市前预期的行业头部集中未得到快速和全面显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放量节奏产生了一定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骨科植入产品的放量效应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实现。在市场需求增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因素适时优化调整产能建设规划，放缓了扩产设备购置等投资考虑，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实施、下游需求增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因素适时优化调整产能建设规划，放缓了扩产设备购置等投资进度，故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议案》，对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充分考虑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布局，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公司上市后，研发中心项目覆盖的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产品均陆续纳入集采范围，对行业及公司的业务拓展、研发规划产生一定冲击。为积极应对集采等行业政策及骨科行业产品研发方向变化，公司已新增上海及武汉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并重点推进骨科微创产品、有源产品、3D 打印、颅骨颌面修补等高潜力高竞争力产品的研发，围绕新疗法、新技术、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与 3D 打印等领域进行了新项目的探索 and 拓展布局。但因新研发方向探索、研发创新转化周期较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路线涌现、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对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进行可行性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况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11.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4,290.1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77.1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92.41万元、发行费351.98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25,939.34万元，其中7,962.55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76.7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 注4: 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41,708,908.40	161,848,110.35	42.63	2025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0.00	179,819,949.39	100.03	—	—	—	否
合计	—	607,229,784.36	607,229,784.36	41,708,908.40	389,504,473.4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行业变化，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主体和具体项目有所新增，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 本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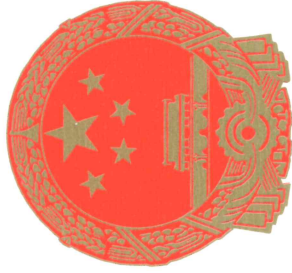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24 9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24 9 20 日	
姓名 张迎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6-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983198906160562	
	
11000000072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迎迎	
证书编号: 1101014807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